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本次会议议题的重要性和紧急性，全体监事已于会前充分沟通并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及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将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